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玉发〔2018〕21号）和《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函》（云污染防治字〔2020〕5号）等要求，我市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制定《玉溪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奠定扎实基础。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面临生态环境技术力量薄弱的现实，自 2014 年以来我局启动了技术服务购买方式，积极响应生态环境部提出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新模式；2014 年—2021 年主要技术服务范围包括污染物总量减排、机动车减排、环境统计、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7 个方面的工作内容。根据 2020 年技术服务评定情况，玉溪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符合各管理科室的设定和要求，评定为优秀，同意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玉溪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重点污染源管理技术服务为重点，开展现场培训、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管理中，提出问题和对策，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好扎实的工作基础。

### （一）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服务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厅减排核查核算技术规范，对钢铁、水泥、造纸、农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和削减量进行核算。

### （二）机动车减排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负责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玉溪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

### （三）环境统计技术服务事项

按照省厅下达的控制指标，对环境统计涉及的重点行业和重

点企业、及其他宏观数据开展核算。

#### **（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 **（五）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噁英、臭氧等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 **（六）水体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地源、地下水等各类水体污染防治的工作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 **（七）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例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调度、汇总、报送，督察档案资料的管理等方面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75.30万元为委托业务费用，实际支出依照合同执行。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一）准备阶段**

2021年1月，全面部署2021年重点污染源重点管理方向。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总结2021年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看”等重点工作，结合中央、省厅对“十四五”生态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梳理 2022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机动车减排、环境统计、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侧重点。

##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企业监管，全面加强技术队伍能力建设。

##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2 年 12 月，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将生态环境约束指标、大气环境管理、水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管理等技术服务进行督导，确保按时完成省级考核。

## （四）项目总结阶段

2022 年 12 月，各科室上报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生态环境监测科汇总。生态环境监测科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考核。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因该项目属于跨年工作，预期成效为完成当年技术服务后，方可见下一年的 10 月前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文件。

约束性指标完成方面：以省厅 2021 年各州（市）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为准。

机动车减排方面：负责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玉溪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0.2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00%，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环境统计方面：完成全市近 350 家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季报、管理报表的填报、审核、上报工作；深入 196 户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工作。

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方面：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调度、汇总、报送，督察档案资料的管理等方面工作。